
花园路（中兴路-瘦西湖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ZSFJSZ2025050004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25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分包	26
1.11 偏离	26
1.12 知识产权	27
1.13 同义词语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最高投标限价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备选投标方案	29
3.6 资格审查资料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特殊情况处理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方式	31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1

7.3 履约保证金	32
7.4 签订合同	32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异议与投诉	33
9 解释权	3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1 初步评审标准	40
1.2 详细评审标准	41
2. 评标程序	41
2.1 评标准备（清标）	41
2.2 初步评审	41
2.3 详细评审	43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14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11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封面（商务标）	127
投标函	128
投标函附录	12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34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35
拟分包计划表	136
封面（经济标）	137
工程总承包报价	138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39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40
封面（技术标）	141
设计文件	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花园路（中兴路-瘦西湖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花园路(中兴路-瘦西湖路)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 扬州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扬数据投资[2025]42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 花园路（中兴路-瘦西湖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扬州市

2.1.2 建设规模: 工程道路西起现状瘦西湖路, 途经扬子北路, 东至中兴路, 全长 895.042 米, 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

2.1.3 合同估算价: 约 1086.3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施工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花园路（中兴路-瘦西湖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在提供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及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 完成本项目包含土石方、道路、排水、绿化、交安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 并负责牵头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 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 2) 根据委托人的设计要求,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保修等工作;
- 4) 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以及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等相关事项;
- 5) 本工程项目水、电、路、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手续;
- 6) 红线内地及地下(死)树、垃圾及附着物、障碍物清运; 进场施工道路的铺设等;
- 7) 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如临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

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下列资质组合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为注册建造师资格，则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

✓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如为设计业绩，8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合同金额。如为监理业绩，8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监理合同金额。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

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业主履约证明。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自 2023 年 5 月 9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4 年 5 月 9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2 月 9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2 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中任意一个月 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3.3.3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一响应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鸿福路 8 号

地 址：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丁先生

联 系 人：曹云龙

电 话：0514-82930322

电 话：0514-8711677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0. 备注

备注 1：本项目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因公告模板设置原因，评标标准与细则以及定标方案请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附件栏具体查看。（一）评标细则：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86 分；设计文件：5 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项目管理机构：2 分；工程业绩：1 分。具体明细详见公告附件。（二）定标因素：（1）企业实力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公用工程的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

材料时间为准）（不超过 5 项）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2）企业信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的市政道路工程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设计奖项。获奖业绩应提供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3）项目负责人答辩 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现场出答辩题目，采用明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书面作答。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4）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

备注 2：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 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遂纾 联系电话：0514-87116778 通讯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 2 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2025 年 5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 联系人：陈遂纾 电话：0514-87116778
1.1.4	项目名称	花园路（中兴路-瘦西湖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扬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计费用支付节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通过图审后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用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施工费用支付节点：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施工许可证办理前按规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用（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除外），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60%，竣工验收合格一年且经发包人指定的政府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如有二审，二审金额为审定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二年且经发包人指定的政府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如有二审，二审金额为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按照质保书约定支付（不计息）。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省、市治欠保支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要求工期	总期限要求: <u>120</u>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 <u>2025年6月30日</u> 施工开工日期: <u>2025年7月10日</u> 工程竣工日期: <u>2025年10月27日</u> 。 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 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1、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1、其他分包要求通过合同条款具体约定, 分包项目征得发包人认可。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5月17日11时30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5月17日17时3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本工程最高限价：1086.3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30.5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1005.8万元，暂列金额50万元）</p> <p>暂列金额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让利，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因素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材料。</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4、需提供彩色原件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因素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5、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2月- 2025年4月任意一个月）（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施工资质的申请人另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安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p> <p>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条款第5条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p> <p>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报价：</p> <p>投标人商务报价书的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工程量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施工内容，而漏项、漏算等将不予结算。</p> <p>二、工程价款调整</p> <p>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p> <p>2、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应由承包人在合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p> <p>3、本项目设计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p> <p>4、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整；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发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p> <p>5、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方式详见合同条款。</p> <p>三、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编制原则：</p>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对自己的设计图纸进行工程量统计、计算并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p> <p>2、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填写数量和价格，如遇清单中措施项目费缺项的项目，投标人应依据清单编制的办法进行补充并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p> <p>3、投标人应当按照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 均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招标内容及为达到设计效果、工程质量、工期内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 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p> <p>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p> <p>5、本工程应采用营改增之后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p> <p>6、计价方式：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p> <p>四、编制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3)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4)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p> <p>(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目和江苏省及扬州市发布的相应政策性文件。</p> <p>(7)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参照《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当期发布的材料指导价，缺项的，参照市场价。如遇缺项、其他专业定额有相应项的，可采用其他专业定额进行补充，没有相应定额参考的，投标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编制补充定额。</p> <p>(8)人工工资指导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66号。</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函、银行转账、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信用承诺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扬州市财政局</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城支行</p> <p>银行账号：101563010400666680000000002</p> <p>其他要求：</p> <p>（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1、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回执单中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p> <p>3、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p> <p>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7111072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市民中心 1 号楼一楼农行营业厅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5、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p> <p>（二）电子保函方式</p> <p>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的，实行“一标段一电子保单(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标人接受的电子保函、保单的出具方须已完成与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的数据对接(已完成对接的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金融平台”页面展示的保函、保单出具方)。电子保单(保函)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后，系统将自动加密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保单保函办理方式见《电子保单保函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操作手册》(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p> <p>(三) 采用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p> <p>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投标人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其原件扫描件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1) 投标单位如以纸质版保函、支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将转账支票或保函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文昌东路9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1号楼5楼开标厅，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转账支票或保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2) 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3) 根据扬发改法规发〔2024〕78号文件，投标单位如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4) 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30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四)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确认后，系统自动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p> <p>(1) 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退还。</p> <p>(2) 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p> <p>投标有效期已到,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 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4)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 以实际退日为结息日, 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p>(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不予计息。</p> <p>(6) 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 由招标代理机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p> <p>备注:</p> <p>1)前述定标候选人指采取评定分离方法的交易项目。</p> <p>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 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 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本项目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p> <p>暗标的编制要求: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内容不能有任何反映单位名称的标志, 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p> <p>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 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 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 技术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大小尽量不大于 220M, 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 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或 U 盘), 要求采用暗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现场。该设计图纸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 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投标文件”, 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同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要求。</p> <p>注: (1)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 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 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 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设计图纸光盘或 U 盘）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扬州市文昌东路 9 号市民中心 1 号楼 5 楼)，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开标当日 9:00—9:30 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 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 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 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_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p> <p>(5)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p> <p>(6)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p> <p>(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p>现场解密的：/；</p> <p>远程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按<u>规定确定</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江苏省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语音通知</u>。</p> <p>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人员<u>5</u>人</p> <p>定标人员确定方式：招标人自行组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少于2/3。</p>
6.3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年6月10日10:00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0.1.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10.1.2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需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长效管理实施意见》（扬建尘整办[2019]9号文执行）</p> <p>10.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查阅“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响应方-澄清及答疑”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有关该工程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如有）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或投标人由于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0.1.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p> <p>10.1.5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0.1.6 异议、投诉受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p> <p>(1) 异议受理单位：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2) 投诉受理单位：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0.1.7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阶段，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p> <p>10.1.8 本工程评定分离办法按苏建规字[2023]2号文执行；</p> <p>10.1.9 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p> <p>10.1.10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10.1.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p> <p>10.1.12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10.1.13 因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一、评标结果公示</p> <p>评标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二、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2.2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三、定标具体方案</p> <p>3.1 定标会召开时间：招标人在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p> <p>3.2 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定标，定标方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2)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 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 <p>四、定标因素</p> <p>(1) 企业实力</p> <p>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公用工程的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为准）（不超过 5 项）</p> <p>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p> <p>(2) 企业信誉</p> <p>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的市政道路工程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设计奖项。获奖业绩应提供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p> <p>(3) 项目负责人答辩</p> <p>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现场出答辩题目，采用明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书面作答。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p> <p>五、异议与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和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2)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p> <p>(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

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资格审查合格及设计文件评审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3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7 名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1	施工图设计文件(5 分)	1) . 本项目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 道路平面交叉口及横断面布置是否合理。

		<p>(4) 道路线型及交叉布置是否合理。</p> <p>(5) 路基路面设计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6) 排水及管线综合方案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p> <p>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之间酌情打分。</p>
--	--	---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2.1	投标报价	<u>86</u> 分
2.3.2.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
2.3.2.3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2.3.2.4	工程业绩	<u>1</u> 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3、评审顺序：同时评审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选法：优选数量 <u>7</u> 名（不足 7 名则全部进入下一评审阶段）</p> <p><input type="checkbox"/>劣汰法：□淘汰比例%；□淘汰数量 <u> </u> 名</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是否具有竞争性</p>

评标方案

本次招标采用定量评审（综合评估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86 分 设计文件：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1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 分	1. 总体概述 (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 分)	1) .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 .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 (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 规划 (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 点 (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新技术、新产 品、新工艺、新 材料 (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2	工程总承包报 价 (86 分)	报价评审 (工程总 承包范围内的所 有费用) (86 分)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 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K 值取值范围: 95%~98%, 每 0.5% 一档,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K1 值取值范围: 95%~98%, 每 0.5% 一档,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 65%~85%, 每 5%一档,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 取值为: 93%;</p> <p>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p>
---	-----------------------	--	--

			<p>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5 分，每高 1% 扣 1 分（负偏离扣分的 2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4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p>项目组成员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的，有 1 个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具有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技术职称每 1 个加 0.5 分、高级技术职称每个加 0.3 分，最多加 1 分；该项最高得分 2 分。</p> <p>注：以上人员要求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p>
5	工程业绩 (1 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造价 8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p> <p>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0.2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注：1、上述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①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②合同；③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④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p>

		<p>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记取。</p> <p>3、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	--	--

- 注：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
- 2、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设计标、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施工图设计文件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 4、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数量：7 名，如有效投标人 > 7 名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 7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 7 名且 ≥ 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7、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 × K1 × Q1 + B × K2 × Q2，Q2=1-Q1。K1 及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

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具备竞争性判断的，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 录

目 录.....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8
一、工程概况	48
二、合同工期	48
三、质量标准	4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9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0
六、合同文件构成	50
七、承诺	50
八、订立时间	51
九、订立地点	51
十、合同生效	51
十一、合同份数	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5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3
第1条 一般约定	53
第2条 发包人	55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56
第4条 承包人	57
第5条 设计	64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5
第 7 条 施工	70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75
第 9 条 竣工试验	77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77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78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78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78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82
第 15 条 违约	87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88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89
第 18 条 保险	89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90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93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94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97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98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02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03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04
附件 7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所需提供资料一览表	105
附件 8 施工现场管理细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除了上述情况及协议所涉其他情况外，承包人已完全了解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涉项目的一切情况，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不存在任何未告知或者遗漏情形，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告知项目概况或者其他内容为由，而要求增加协议约定的任何款项、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协议约定之外的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认可的任何款项、不得要求发包人履行协议约定义务之外的任何义务。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节点工期要求： 年 月 日，完成工程量的 ， 年 月 日完成工程量的 。 年 月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该工期范围内，必须保证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其已包括受中考、高考、春节、国家公祭日、进口博览会等可预计因素所影响的时间、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以及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等疫情事件可能对本工程产生影响的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协议所涉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上级财政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价（如有二审，则按照二审）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不论是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还是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如承包人所报的单价高于市场价时，发包人有权按施工期间的市场价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作为专业的施工方，承诺已经全面、准确、完整地计算、覆盖和反映了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应由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没有任何遗漏、短少或者缺项，否则，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任何情况下，工程变更的造价应以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如发生设计或者工程量的变更，应经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才有效，否则，不得调整工程造价。

发包人的每次付款均应当以承包人交付的各阶段、各分项的工作成果符合业主的要求、合同文件约定、项目的需要且质量合格和工期达标为前提，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尽管如此，发包人的任何付款行为均并不得视为承包人、分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已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合格或不存在工期未达标情形，且不得因此而减轻和免除承包人、分包人交付成果不合格或者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责任。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参照“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现行及后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江苏省、扬州市的现行及后续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按照最新的要求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57-97)、《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造价、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指示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各文件之间确实就同一事项(条款)做出不同约定或发生冲突,应按照下列优先顺序予以解释 (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套现场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并对合同内容保密。

保密条款为永久性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承包人应对双方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发包人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资料删除或销毁。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前 7 天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按现状交付。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发包人应当在设计开工日期 7 日前提供设计所需项目基础资料 1 套、现场障碍资料 1 套(如有)。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管理职权,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投资签证, 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发包人指令一般通过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并监督执行, 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 承包人应

在 7 日内书面回复，承包人不得借故拒收项目管理或监理的任何文件，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监理单位名称：_____；工程师/监理单位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发包人委任的工程师或授权的监理单位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及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工程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等。发包人授权的所有工作范围和监理责任具体详见委任合同或监理合同；工程师/监理单位权限：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若没有发包人另行书面签署批准同意的，不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当工程师/监理单位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工程师/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工程师/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1间办公室，总面积不小于 30 m²，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初步确定：（1）质量；（2）安全；（3）文明施工；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有责任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否则对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服从监理的监督管理，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并做好与专业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3) 承包人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约》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全施工等规定，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使发包人蒙受损失的，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引起的其他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整改要求应及时整改到位，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并有义务与施工现场各单位协调配合，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奖惩规定；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4) 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其中，项目经理必须是参加报名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本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常驻工地，坚决服从发包人、监理方日常管理和考勤考核，严格履行请假制度；

(5) 每月 25 日前向建设方和监理方提供月进度计划和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发包人有权在非因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设备及人员投入，以保证工程按时完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要求增加费用。承包人未按

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和(或)未按前述要求增加机械设备、人员投入，处以合同价2%的违约金；

(6) 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以及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7) 加强卫生管理，确保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

(8) 土建方为项目牵头协调人，业主不再支付费用；

(9) 承包方承诺不以放慢施工速度和停工要挟发包方，否则发包方有权予以必要的处罚；

(10) 全面免费配合发包方指定分包或者直接发包的项目，无偿提供提升设备、脚手架（包括电梯安装所需的脚手架）、电源、水源（水费、电费由使用单位负责）。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见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应与合同文件的品牌、数量、规格、性能、发动机号相符，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年检证、使用证等）。如承包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和质量、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责任、后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以合同价2%的违约金；

(11) 无偿配合非自身直接施工的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类、完善，保障验收资料的合格；

(12) 全力配合市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施工作业（电信、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供电局等）；

(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14) 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现场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1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10%的违约金；

(16)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

(17) 承包人现场应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特殊情况的供电；

(1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承包人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发生的员工工资、安全、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等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雇佣的工人或其它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实际施工人就实际施工的项目要求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付款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施工人（含工人）的主张直接付款至实际施工人账户并扣除应付承包人相应款项的 120%作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解除本合同。除发包人故意超付外，发包人不承担超付追回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可以另行向实际施工人追偿被发包人超付的款项；

(1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20) 在承包人退场之前，承包人须负责维护在建工程及设备、材料、人员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拒绝撤离；

(21)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告知承包人保留的，承包人在清退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无偿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其不留有任何权益，不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要求。发包人告知应拆除的，承包人应依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安全地拆除并清洁、整理好场地后方可离场；

(22) 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发包人留用的，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留用的，无论承包人是否有保存、保管措施，发包人可采取有效方法、手段，而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经公证或其他手续予以处置。发包人可自行处置，也可委托他人清理，并从处置收入或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清理费用。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处置收入或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离（含物品撤离）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23) 防止传染病传播：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承包人须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于工地、宿舍和工棚内设置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及救护车设施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24) 承包人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和工程交付给管理单位前的所有管理和养护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成品保护（含第三方破坏、偷盗等引起的成品及半成品损失）、保洁卫生；

(25) 本合同被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均需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退场并移交全部资料；若承包人未在期限内退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有权按照最终结算总价的 80% 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26) 未注明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负责人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将认为此项目经理为不称职项目经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标准予以更换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6 天，每天至少 7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和工程师有证据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看来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及发包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 6 天、每天少于 7 小时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项目经理累计擅自脱岗 7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承包人的任何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仍未执行的，自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即使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也应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承包人不称职项目经理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7 日后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正式签订合同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正式签订合同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 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施工单位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级别承接范围内的除外),也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承包人不得出现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认定详见 134 扬建管【2019】114 号《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

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

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次,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可分包范围以外的所有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可分包范围。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报监理审核、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如有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也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

自费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告。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工程师在 15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报告的依据。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4 份竣工试验方案。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要
求。

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要求：

（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承包人进
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
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
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提供产品出厂证明、
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包人可随时抽查。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
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凡涉及图纸、合同中未包含的材料和构配件，需进行材料和构配件价格确认，承
包人应提供认价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位及报价表等附件，由发包人会同跟
踪审计单位组织询价，形成初步询价结果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进行价格洽商
并填写《材料询价确认单》，作为签证及结算依据。

（4）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
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
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除因市场无供应外，
均需与投标书相同，如与投标书不同时，需提前 40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给替换材料资料，在得
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
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后方能供货，未经许可
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
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7）由承包人供应的全部材料设备所需的各种送检费用包括质检站强制性送检费用均
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工程项目的材料（不包括措施项目的材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9)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0) 如需发包人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40 天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1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12) 承包人在进场后 10 日内将施工中使用的主材进行申报，原则上每种材料需报三个品牌及拟使用的推荐品牌，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申报品牌的时间不得影响整个工程的工期，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出厂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代表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代表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免费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符合安全防盗防火防灾标准且利于样品存放的样品室给发包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如因样品室不符合标准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丢失等应属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用主材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未经认可、审批、确认的材料不予决算。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不增加合同价款，但由此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 所有主材均要求提供三种符合要求的品牌及样品供发包人选择、认可。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期间，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明确要求外，本合同不停止履行。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承包人的费用。但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的除外。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1) 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 (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且不低于 2000 元/次的罚款；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及监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部分，发包人、跟踪审计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

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验收时间：除质检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场地不利因素，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场外交通的实施、畅通及矛盾协调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红线范围内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在进场之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施工临时场地费用，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监理符合工程需要的项目管理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用品（相应费用承包人在临时设施费中一并考虑，不另增加）

(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指令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影响发包人后续配套设施的实施，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0 元。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

(3)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主干道、围墙、渣土冲洗设备等由总包单位统一施工。

(4)严格执行扬州市渣土管理领导小组下发的《扬州市区各区政府（管委会）渣土管理督查考核内容及标准》，严格落实好关于控制扬尘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地周围道路清洁卫生。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于最迟（开工通知）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本工程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

(2) 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

(3)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发包方、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仅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服从监理与发包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照一般隐患 1000 元/项、重大隐患 10000 元/项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此而引起的施工人员或第三者（邻近或经过、存留的人）人身、财产伤害，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对该等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至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方亦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发包方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上述相关款项后，均视为发包方已向承包方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3 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因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力，承包人自行处理后期完善工作与费用；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实施，做到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整洁卫生。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

(2)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保证工完料清，以及对沿街道路的清洁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完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曝光，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或投诉一次则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每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 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符合市区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文明考核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围档、公益广告、喷淋及裸土覆盖未达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因妨碍或伤害公众及周围环境造成的行政处罚、警告通报等，所有罚款及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车辆及设备进出施工场地造成场地周边交通及环境卫生问题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 所有的渣土、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建筑垃圾负责集中外运至建筑垃圾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因噪音及扬尘等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矛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且不能影响工期。发包人有权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扰民的加班工作，除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加班工作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长的责任。

(8)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交底明示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

(10) 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

- 1) 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实行封闭管理；主要路段的建筑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的建筑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
- 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出通道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 3)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落实专人跟班作业，对所有进出车辆进行清扫、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整洁、渣土遮盖无外溢，方可驶出施工现场。
- 4) 露天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 5)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6) 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 7) 施工物料堆放规范，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篷盖密闭。
- 8) 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喷淋、脚手架喷淋、喷雾式降尘器、洒水车等多种方式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土石方作业施工时，要确保同时采取喷雾洒水降尘措施；其他作业时，要确保喷雾洒水时间不少于 50%，保持场内道路湿润。
- 9) 城区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现场预拌砂浆罐应封闭围挡。
- 10) 市政工程现场路面开挖、路面切割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必须采用湿作法工艺。
- 11) 城区市政工程含灰量 10% 及以上灰土、二灰碎石和水泥稳定碎石应按规定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应洒水降尘。
- (11) 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 (12) 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3) 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
- (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府办发【2014】34 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
- (15) 承包人认可《施工现场处罚细则》作为本合同附件，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现场处罚细则》对承包人予以罚款；如出现《施工现场处罚细则》

中规定的以外情形的，发包人亦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罚款。以上罚款，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供 3 份职业健康管理计划。

7.8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供 3 份环境管理计划。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开工前已完成并满足施工条件，水电接口已由发包人提供至施工现场，其位置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水电在场内接线一切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工程实施方案，包含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提供。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7 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工程师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份，签订合同后7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份，开工前14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修订意见后7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还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提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采购进度计划3份；在关键单项工程施工前前提前7日提交施工计划3份；在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前提前7日提交施工计划3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给予违约金；超过15天，每天双倍计算违约金。发现实际工期滞后于过程计划工期节点（节点分别为完成工程量的 %、完成工程量的 %、竣工验收），增加节点延误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赔偿，并在进度付款的时间和额度上考虑处罚。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地震; (2) 水灾; (3) 暴风雪; (4) 十二级以上台风。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承包人提出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的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无论何种原因发包人提前使用工程的,均不得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如发包人验收,但工程不合格,发包人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承包人仍需要整改到位,直至验收合格。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3天内,提交竣工验收报告4份、完整竣工资料4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移交工程的,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本工程包含承包人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 工程设计变更

1) 发包人为了使工程能顺利竣工验收以及其他原因，有权对工程的设计、施工、供货、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等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事项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但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由于发包人不能及时反馈设计变更通知单，导致施工进度延误及错过更改时间的，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范围、标准、工序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主材品牌等），因承包人擅自进行工程变更涉及影响工程质量、主体结构、使用功能、交付后被业主发现与合同及施工图纸质量、做法、工程量清单描述不符的，所发生的返工等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擅自变更施工图纸做法、工程量清单描述做法、图纸及主材品牌等，发包人依据跟审合同委派的跟审单位有权出具跟审意见单，承包人收到审计意见单应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整改，并向发包人项目部提交整改回复，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整改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拒不整改且无整改回复按每次 20000 元/次罚款，结算审计时从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以审计意见单累加计算为准），经设计单位确认对结构及使用功能无影响的擅自变更项目，结算审计时对该部分内容按现场实际做法及合同让利幅度进行价格调整（涉及造价减少的按实调整，涉及造价增加的不予核增），结算审计对隐蔽工程查勘，取样发生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发包人不能及时回复承包人提出的合理的工程洽商，导致施工进度延误及错过更改时间的，工期顺延。

3)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批准后实施。

4)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为保证国有资金有效投入使用及总投资成本控制，施工过程中除涉及国家设计强制性规范、审图意见、规划验收、发包人要求及重大设计方案调整以外的设计变更，不得产生涉及造价增加的其他变更（工序、质量、材料、主材品牌、施工方案等），除上述原因以外发生的变更涉及造价的增加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主材品牌变更流程

严禁随意变更合同约定主材品牌。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施工前由承包人提供封存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合同中已约定参考材料、设备品牌，实际施工过程需要对品牌进行变更的，由承包人发起，附拟变更的材料和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位及价格，发包人对变更后材料和设备进行询价确认后实施。

（3）其他变更

1)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

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设计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和其它指令要求，必须严格遵照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否则发包人将另外委托施工单位完成，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将双倍作为罚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变更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 (1) 工程量依据变更资料按实计算。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工程的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类似项目及类似工程的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中标价 - 暂列金额 - 设计费)) / (最高限价 - 暂列金额 - 设计费) * 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后商议解决。

- (6)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调整；4、原措施费中没有

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 67号文]文件执行。

(8) 施工期间人工费用的调整按国家（江苏省、扬州市）颁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

任何情况下，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均应按照承包人报价时承诺的下浮率予以下浮定价。对结算依据产生争议的，应当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的认定为准。合同价款审计结算时，如适用的定额标准、取费依据等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则应以标准或者数额较低者为准。江苏省与扬州市的定额标准、取费依据等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则应以标准或者数额较低者为准。通用条款中有关工程造价结算期限以及“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的规定不予适用。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本项目任何暂估价项目的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本项目任何暂估价项目的投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承包人签署中标合同，招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调整结算：

(1) 人工单价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规定调整，基准价以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为基准；

(2) 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文件执行。

2、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

(3) 非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等)，一律不调整（上述第（1）（2）情况除外）。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即除依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全部风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系数。

合同风险范围以内，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调整：

(1) 施工现场相关必要设施及生活办公用房，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2) 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该类工程必须缴纳的有关环境保护、渣土外运等所有费用，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3) 承包人应考虑施工所在地，因地方长期政策及地方规律性气候、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诸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疫情事件造成的停工、施工困难等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由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超过原清单工程量的15%，且该项投标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或市场价，则该项目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调低的组价办法参照13.3.3.1-(5)执行。

(2) 由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报价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新增零星工程项目以实际签证为准，签证需在签证事项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发包人，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所有的签证和变更必须按照《扬景委办〔2019〕50号》文规定的程序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设计费用支付节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通过图审后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用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施工费用支付节点：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施工许可证办理前按规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除外），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60%，竣工验收合格一年且经发包人指定的政府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如有二审，二审金额为审定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二年且经发包人指定的政府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如有二审，二审金额为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按照质保书约定支付（不计息）。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省、市治欠保支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须缴纳入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金库，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违约和赔偿金，发包人在付款时有权直接扣除。

所有付款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出具税票的联合体成员一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详见合同 14.5) 提交项目结算报审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2、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周期内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每月 25 日前，将下个月的本项目付款计划申请报送至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处(如不付款即报送无付款计划)，因承包人未报送导致发包人下月不能付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项目发生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如变更签证等)，暂列金同进度款比例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具体内容见附件)。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进度款)。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图、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完整资料后，由发包人和监理方共同审查确认后交由有关审价部门进行工程价款的审核，承包人提交完全部资料视为送审结束。

工程结算资料须按照瘦西湖风景区财政审计局的《建设项目审计资料报送管理办法》(扬景财〔2018〕9号)要求报送。工程结算时按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中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工程造价。工程结算编制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编制,竣工结算经过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如核减率在10%(不含)~15%(含)之间(景观绿化15%~20%),承包人承担超出10%(景观绿化15%)部分之外的审计费用;如核减率在15%(不含)~20%(含)之间(景观绿化20%~25%),承包人承担全额审计费用;核减率20%(不含)以上(景观绿化25%),承包人除承担全额审计费用外,还需承担核减额5%的违约金。除执行《景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外,如核减率在20%(不含)以上(景观绿化25%),该项目最终清账时,由发包人扣除核减额的10%。所有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提供与现场施工吻合的竣工图纸,缺项部分采用预算软件进行编制。同时也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施工单位在完成变更工作后须于15日内提出签证,逾期无效。在发包人或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少算项目均视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任何情况下,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应以发包人指定的政府审计单位的审计金额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项目结算报审限期要求和处罚如下:

1、项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包含500万元)以内的,承包人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递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所有结算报审资料,逾期递交的,每逾期一个月,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的罚款。

2、项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包含1000万元)以内的,承包人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45日内递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所有结算报审资料,逾期递交的,每逾期一个月,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8万元的罚款。

3、项目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5000万元(包含5000万元)以内的,承包人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递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所有结算报审资料,逾期递交的,每逾期一个月,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的罚款。

4、项目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10000万元(包含10000万元)以内的,承包人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内递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所有结算报审资料,逾期递交的,每逾期一个月,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0万元的罚款。

5、项目合同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承包人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0日内递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所有结算报审资料,逾期递交的,每逾期一个月,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0万元的罚款。

注:逾期违约罚款按承包人逾期递交的月数(默认一个月为30天)计算,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如逾期1天按一月,逾期31天按两月,以此类推)。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违约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及附属物，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放置于合适的场所，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或者承包人让他方挂靠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30% 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工程款，承包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延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给予违约金；超过 15 天，每天双倍计算违约金。发现实际工期滞后于过程计划工期节点（节点分别为完成工程量的 %、完成工程量的 %、竣工验收），增加节点延误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赔偿，并在进度付款的时间和额度上考虑处罚。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2) 质量不达标：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保证返工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本合同延误工期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还应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承包人使用的材料不合格，应按照不合格材料价款的双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所有退换货费用，因退换货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本合同延误工期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如第三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时，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结算款的 70%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3)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1 款、第 7.6.1 款、第 7.6.3 款、第 15.2.1 款约定的承包人工作内容的，承包人除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每发现一次还将处以 500–5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由发包人酌定，承包人放弃提出任何异议。

(5) 工程质量检测后，不合格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保证交付的工程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造成第三方追索的情况，承包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赔偿发包人因为该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若发包人使用承包人交付的工程，被第三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来函警告、请求行政处理、起诉或者仲裁）侵害其权利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立即协助发包人处理纠纷，如确属侵权，承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以获得第三方授权，使得发包人继续使用，并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30% 的数额承担违约金。

(7) 发包人有权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及赔偿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等疫情事件不得视为不可抗力。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内，投

保不到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和可能因施工造成伤害的第三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按时依法办理保险事宜。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按时依法办理保险事宜。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v

评审机构：____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均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现场考察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 应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发、承包双方认为, 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 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可得到的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 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的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2) 水文和气象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进入现场的条件、手段和需要的住宿供应条件、临时给排水及供电条件; 以及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 (5) 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承包人已将其投标文件基于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的依据上。

2、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但上述资料决不意味着免除根据合同文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任何责任,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之前, 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 承包人自己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发、承包双方认为, 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 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 并包括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的价款。

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应在勘察设计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的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如有）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

3、工程照管

交付前由承包人保护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验收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4、所有设计图纸、材料档次需经发包人认可。

5、投标报价包含永久占地（建设单位提供红线范围内用地）与临时占地（红线范围外，投标人用于配合工程施工的用地）的费用。

6、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予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在结算中不得调整（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所需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件 4：施工现场管理细则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承包人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绿化苗木养护期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承包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 绿化苗木的养护包括苗木的修剪、锄草、浇灌及防病虫害等，以确保苗木成活率在100%。如在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承包人应无偿更换，如当年无法更换的，来年应无偿更换，更换后的苗木自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养护期。

4. 质量保证期内因发包人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但承包人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的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遵守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的物业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与进场流程要求。

(1)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不影响业主正常生活和日常管理类非紧急保修的情况，承包人须在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踏勘后，制订业主及发包人认可的保修方案，并在二十四小时内组织人员进场维修。

(2)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不及时处理会造成发包人及业主重大损失的紧急事件，在承包人维修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若承包人无法立即到达，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他方进行维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产生费用发包人将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含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每逾期修理或者修复一次，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 承包人如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且经发包人书面（传真或快递）或者电子邮件致函承包人一次而未得到响应或改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方维修处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按照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他方计价取费独立核算，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和他方签字盖章确认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及赔偿费用（含业主损害赔偿费用）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含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他方维修的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含整体保修责任），同时，发包人将额外扣除修复及赔偿费用的 20%作为承包人违约金。

(1) 保修期内，无人维修或维修人员不足。

(2)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未提出处理方案，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且无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3) 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明确声明不履行维修责任，或主动要求委托第三方代工维修的。

(4) 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虽及时到现场，但在保修过程中不负责任或推诿或保修不力的。

(5) 同一维修事项经过两次维修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或同类维修问题出现三次未能解决，或未按限期整改函的要求进行整改的。

(6) 承包人的维修方案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经两次（含）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7) 维修过程中服务态度不好，造成业主、房屋使用人、代理人不满、被二次投诉或被业主、房屋使用人拒绝进场维修的。

(8) 对已装修部分维修不配合或拒绝做成品保护的。

(9) 因承包人原因，在维修期间造成业主或房屋使用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且不具备修复能力或拒绝赔付的。

(10) 维修问题的责任方不唯一，承包人不愿单独维修的。

(11) 发生紧急抢修事件，如公共管网爆管、电路问题等，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不能立即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未能完成抢修的。在承包人到达现场之前，发包人可以采用紧急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出现两次因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传真或快递）或者电子邮件致函通知维修而未进行响应或改善的，发包人有权在后期发生类似情况后不再通知承包人，直接委托他方维修处理。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同时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

4.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给发包人、业主或房屋使用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审定价的3%。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21天内，留____万元作为地下室防水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防渗漏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将其余保修金（不计利息）在扣除赔偿、违约等金额后返还承包人。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所需提供资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原件	份数	接收人签字	备注
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招标项目提供, 包括工程量清单、标底或招标控制价
2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提供, 含商务标、技术标
3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提供
4	工程预算书				非招标项目提供
5	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书				合同经过备案的, 应提供经备案的合同文本
6	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含发包人(或授权的监理单位)批准的土方开挖方案、安全防护措施、塔吊台数、现场围护、现场道路、临时用电平面图及材料明细。若实际发生变化还应作签证
7	图纸会审记录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字认可的
8	全套施工图纸				
9	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出具的书面变更文件
10	全套竣工图纸				盖个竣工图章并经建设单位或授权的监理单位签字认可的竣工图
11	工程开工报告				复印件, 原件备查
1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复印件, 原件备查
1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复印件, 原件备查
14	质量等级评定证书				复印件, 原件备查
15	施工过程中的有关签证 (含零星用工、料、机等)				复印件, 原件备查
16	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会议纪要				复印件, 原件备查
17	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隐蔽工程资料				复印件, 原件备查
18	有关施工技术资料				施工中重大技术问题会审、核定资料
19	盖有承包方单位公章的工程结算书及电子文档				含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清单、主要材料消耗分析表、材料价格调整明细表、费率标准公式等
20	施工用水、电的单价和数量及结算方式				甲供水电应提供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缴费清单
21	发包人供材明细				含规格、数量、单价、使用部位等
22	乙购需认价材料的价格签证单				复印件, 原件备查
23	承包人分包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复印件, 原件备查

24	发包人分包项目说明				如要计取管理配合服务费应有甲乙双方协议
25	施工甩项说明				合同承包范围内未实施项目内容说明
26	施工单位计价手册				复印件, 原件备查
2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单				复印件, 原件备查
28	其他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为加强项目建设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明确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保护各方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项目建设施工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1、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1. 1 建设单位应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首要责任，遵守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牵头协调、监督检查和支持保障等方面职责，不替代各参建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1. 2 建设单位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擅自组织开工。开工前应对工程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管线、设施、地质、气象、水文等进行调查，并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原始资料。

1. 3 建设单位应科学确定工程建设工期，不得随意压缩工期。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导致的停工，应给予合理的工期延长。

1. 4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切实履行安全责任，按照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化的要求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责情况的检查考核，及时组织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安全问题。

1. 5 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周至少一次），同时根据项目情况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和落实国家和上级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听取安全生产情况汇报，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1. 6 建设单位应当强化工程安全检查，牵头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检查等制度。建设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的专业机构检查工程安全情况，及时排查工程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单位通报检查结果并督促整改。

1.7 对工程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建设单位应会同各参建单位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事故应急处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有关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要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8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含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9 对于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中遇到超出施工单位职责范围或能力范围的合理诉求和实际困难，建设单位应予以协调解决。

1.10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属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属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1.11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安全资料归档制度，将相关涉及的相关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1.12 建设单位将安全生产管理纳入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定期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督促施工单位安全作业，依照合同和本协议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2、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2.1 应成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派驻项目的工程管理人员应与施工合同中备案人员一致，如果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其工作经历、个人能力应满足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要求。

2.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3 建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明确项目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2.4 项目安全管理台帐资料齐全符合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2.5 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记录详细，备存购买明细、票据等。

2.6 应与分包单位、劳务协作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范围和职责。总包单位必须对分包单位、劳务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对分包单位、劳务协作单位不安全作业导致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7 应为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2.8 项目施工所涉及到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等费用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 2.9 特种设备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设备的管理必须做到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严禁带病作业。
- 2.10 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以及施工临时用电方案、施工期间消防安全方案、施工现场排水防洪方案、应急救援方案等。各类方案应有详细的计算核验结果，经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单位公司总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涉及爆破、深基坑、高边坡、地下暗挖、高大模板、超高脚手架支撑、高大幕墙、爬升式外架等工程的安全专项方案还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 2.11 在工地危险部位设置明显且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警示标识，具体部位至少包含：工地出入口、施工机械防护棚、临时用电设备、安全通道口、楼梯电梯口、临边洞口、基坑边缘、易燃易爆或有害物品存放点、消防器材等。
- 2.12 对项目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保护措施。对施工“三废”排放、扬尘、噪音、光污染等应有专项治理方案，避免对周边人员、环境造成伤害或污染。
- 2.13 必须对在建项目实行封闭管理，工地围墙高度满足相关要求；工地大门必须配备冲洗降尘设备，实行专人管理；工地大门连接市政道路处应设置交通警示标牌；对工地大门、进场道路或大门两侧各100m的市政道路卫生进行管理，确保清洁完好、排水通畅。
- 2.14 若设置工人生活区，生活区实行封闭管理，委派专人负责治安、环境卫生、防火消防等。定期对生活区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
- 2.15 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宗旨，坚决执行管生产必须抓安全的“一岗双责”制度。对不重视安全、不重视环境保护的项目管理人员或劳务班组实行一票否决制。
- 2.16 编制项目施工阶段的安全应急救援方案和演练计划，认真开展安全应急救援活动。
- 2.17 对进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必须做到“全员全覆盖”，工人未经安全培训严禁上岗作业。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每天开展晨会，实行班前安全交底。
- 2.18 关心项目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的身体、心理健康，定期组织身体、心理健康状

态筛查。严禁患有心脏病、癫痫、高血压、恐高、肢体残疾、心理扭曲、思想极端、狂躁易怒或其它疾病的工人从事高空、临边、操作施工机械等高危工作，对不适应工地工作环境的带病人员给予劝退。

2.19 施工项目部必须每天对临时用电漏保系统、起重设备(塔吊、施工电梯)限位系统和制动系统进行测试检查，每次对混凝土泵车维保检修记录检查，每周组织一次覆盖全工地的安全隐患排查活动。施工单位每月对项目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隐患进行检查，所有的检查必须留有记录备查。

2.20 施工项目部应组建安全维稳工作专班，编制安全维稳方案和具体防治措施。关心工人、加强沟通交流，保障工人的基本生活条件。时刻保持维稳工作的敏感性，发现不稳定因素密切跟踪，出现不稳定苗头及时制止，防止矛盾激化或不稳的因素扩大。

3、安全生产管理处罚

违反有关的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不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目标得以顺利实现和不能保障施工人员及相关方人员的安全，将依据本条款进行经济处罚。

3.1 建设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造成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失控或不良后果，建设单位将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做辞退处理，应受治安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

3.2 施工单位不履行施工安全管理职责和本协议规定，导致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失控、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有效的消除或控制、项目建设处于高风险施工状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责任施工单位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合同违约责任以外，建设单位将另外按以下标准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

3.2.1 采用各种理由拒绝接受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整改指令或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按一般安全隐患 1000 元/项，重大安全隐患 10000 元/项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未在限期内及时回复建设单位的整改通知单（工程联系单）按 1000 元/次，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3.2.2 不按要求参加建设(监理)单位组织的项目安全隐患检查活动、安全生产管理专题例会等相关活动，按 500 元/次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3.2.3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通过有效的审批流程，擅自施工，按 5000 元/项进行处罚，对超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擅自施工，按 10000 元/项进行处罚。

3.2.4 对安全生产风险较大的工序，不执行报验审批监理管理程序，按 500/条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因不执行报验审批监理管理程序，导致安全风险加剧或无法消除，按 5000 元/条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3.2.5 因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失控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责任施工单位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济赔偿以外，建设单位依据安全责任事故大小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

3.2.5.1 发生较小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社会影响，按 2 万元/次进行处罚；发生一般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按 5 万元/次进行处罚；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按 8 万-20 万元/次进行处罚；

3.2.5.2 发生基坑边坡坍塌事故，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按 5 万元/次进行处罚；

3.2.5.3 发生塔吊（或施工电梯、混凝土泵车、汽车起重机）、模板支撑体系、外脚手架体系倾斜、倒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按 5 万元/次进行处罚；

3.2.5.4 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人员轻伤，按 5000 元/人进行处罚；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按 1 万元/人进行处罚；

3.2.5.5 安全责任事故导致死亡 1 人，按 5 万元/人进行处罚；死亡 2 人，按 10 万元/人进行处罚；死亡 3 人及以上，按 15 万元/人进行处罚；

3.2.5.6 安全责任事故和人员伤亡同时发生，按上述处罚标准累加处罚。

3.2.6 施工单位不作为或处置不当，导致工地发生群体事件、工人维权事件，按 2 万元/次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3.2.7 施工单位故意拖欠或挪用工人工资，怂恿、唆使工人群体集会、封堵道路大门等，以讨薪为由向建设单位施压，谋求不按工程款合同支付条件申报工程款。一经核实，按 10 万元/次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3.2.8 在重大节日、重要时间节点没有配合建设单位迎接有关主管部门各项考核、检查，态度消极、情绪抵触，不服从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擅自施工、停工）等，按 5000 元/次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3.2.9 施工单位未按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未对现场保持整洁、工完料清场地净，施

工材料与建筑垃圾未分类集中堆放，垃圾未定期外运，施工现场凌乱，按 1000 元/次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3.2.10 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裸土进行覆盖或覆盖不符合要求，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动土作业时每台动土机械未配置雾炮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渣土、混凝土运输污染市政道路未及时清理达 5 米以上，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如现场或道路有明显扬尘现象，扬尘高度达 1.5 米以上，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

3.2.11 施工单位应沿工地四周设置硬质围档，围档的高度、覆盖的草皮、防溢座等应整洁美观，公益广告面积、文字内容、字体颜色、画框等符合规定要求，如发现不合格项按 500 元/项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围档上未设置喷淋系统或设置未正常使用，按 2000 元/次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3.2.12 对责任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后，并不能减少或转移被处罚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被处罚施工单位还应继续履行相关整改、恢复责任。

4、安全生产考核管理

4.1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施工安全管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具体考核方法见《安全生产管理考核表》。

4.2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考核不合格分为以下方式处置：

4.2.1 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失控，存在较多重大安全隐患，情节严重的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置；未报监小型项目，立即停止施工终止施工合同。

4.2.2 施工结束后评定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将列入建设单位项目公开招标资格预审“黑名单”中；小型项目拒绝其摇号申请。

4.2.3 考核结果明细及相关资料以公函形式发至建设主管部门。

5、其它

5.1 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双方就加强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达成的约定，是对各方之间签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和完善，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约定内容高于主合同条款，按本协议执行；本协议条款低于主合同条款，按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本协议仅对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中的关键内容进行重点约定，并不表示只完成本协议内容。本协议未提及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防火、环境保护、扬尘治理、

文明卫生、城市管理、治安维稳等内容，协议各方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地方行政管理要求执行。

5.4 本协议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退场后自动终止。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工程施工费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花园路（中兴路~瘦西湖路）改造工程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花园路（中兴路~瘦西湖路）改造工程

二、项目概况

1、建设标准：

花园路（中兴路~瘦西湖路）改造工程，道路西起现状瘦西湖路，途经扬子北路，东至中兴路，全长 895.042 米，由于道路现状车行道混凝土路面存在板角断裂、裂缝、坑洞等病害，对现状道路进行翻建改造。本次改造按现状机动车道断面实施，本次实施范围内瘦西湖路~扬子北路断面宽 13.5m，扬子北路~中兴路断面宽 14m。

2、建设地点：西起瘦西湖路，向东延伸终于中兴路；

3、建设内容：设计范围为道路工程。

三、项目设计招标范围

1、施工图设计工作。

2、相关配合：包含但不限于招标配合；实施期间技术交底；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配合工作；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等。

四、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关于城市市政道路设计标准，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空间组织并与周边道路、河流和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涉及成果主要内容包括：设计说明、总平面图、线形设计、纵断面图、横断面图等，图件比例以及工程概算等设计文件统一按 A3 规格装订成册，共提供 8 套。在工程施工和后期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三直接”十大环保操作规范》（扬发〔2013〕20 号）的相关要求。

2、道路设计标准要求

2.1 道路等级：城市支路

2.2 设计速度：40Km/h

2.3 沥青路面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2.4 荷载标准：路面结构计算荷载 BZZ-100 型标准轴载

2.5 交通等级：中交通

2.6 平面线形维持现状

2.7 路面：本次道路结构设计如下(由上至下)：

(1) 混行车道及交叉口道路面结构：

4cm 细粒式沥青砼 (AC-13C) SBS 改性

粘层

6cm 中粒式沥青砼 (AC-20C)

沥青封层

透层

15cm 水泥稳定碎石

15cm 水泥稳定碎石

20cm 12% 石灰土

共计 60cm

(2) 人行道路面结构：

5cm C25 彩色骨料透水砼面层

10cm C25 透水砼素色层

15cm 级配碎石

共计 30cm

2.8 路基形式：在填筑路堤前，先清除现状混凝土路面。为了满足路基整体强度和压实度的要求，综合考虑地下水位、地质条件、路基填筑高度并结合区域内项目的经验，确定一般路基的处理方案为：

(1) 路基填筑前先清除现状混凝土路面，对清表或超挖后原地面以下 20cm 土层进行翻挖晾晒并掺 4% 石灰原槽拌合后压实，压实度不低于 91%。

(2) 混行车道路面结构层底确保 60cm 4% 石灰土填筑，当路基填土高度小于 0.6m 时进行超挖换填，大于 0.6m 时均采用 4% 石灰土填筑，压实度按上表要求执行。

(3) 人行道路基采用素土填筑，压实度不低于 90%。

2.9 路缘石：道路路缘石材质采用花岗岩。

3、排水设计要求

3.1 雨水：通过管道组织收集雨水排放，暴雨强度公式应采用扬州市最新暴雨强度公式，设计重现期不小于3年，路面综合径流系数0.9。

雨水方案：花园路（瘦西湖路—扬子北路段）新建雨水管道自东向西接入瘦西湖路现状雨水管道，设计管径d800；花园路（瘦西湖路—中兴路段）近期结合九溪玫瑰园改造，新建雨水管道与东侧现状雨水管道连通，设计管径d600，待引水河实施到位后，雨水就近接入规划河道。

3.2 污水：新建污水管道收集九溪玫瑰园污水，由北向南接入花园路污水主管道，设计管径d500。

3.3 管材：雨水主管采用钢筋混凝土II级管，承插胶圈接口；污水管道及雨水口连接管采用PE实壁排水管，热熔对接连接，SDR17系列，环刚度 $\geq 16\text{KN/m}^2$ 。

3.4 检查井等附属设施

(1) 检查井井盖及支座采用成品，成品质量需符合《检查井盖》GB/T23858-2009的要求，所有雨污水检查井盖选用Φ700可调式防盗防沉降井盖（五防），材质为铸铁，井盖类别为D400型。雨水口选用乙型双篦雨水口，材质采用连体式防盗球墨铸铁算（等级D400），材质球墨铸铁（QT500-7），雨水口支座采用重型铸铁支座，要求雨水口透水面积不小于图集要求。

(2)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采用180度钢筋混凝土基础，选用图集号见苏S01-2021-112；HDPE管采用砂石基础，选用图集号见苏S01-2021-122。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证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6、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证明或承诺函（如有）；
-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8、投标安全承诺书；
-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0、企业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 11、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 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 诺 书 (无在建工程)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将授权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施工费				
2.1	工程施工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3	暂列金				
3.1	暂列金额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文件

(指施工图设计文件)

(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略)